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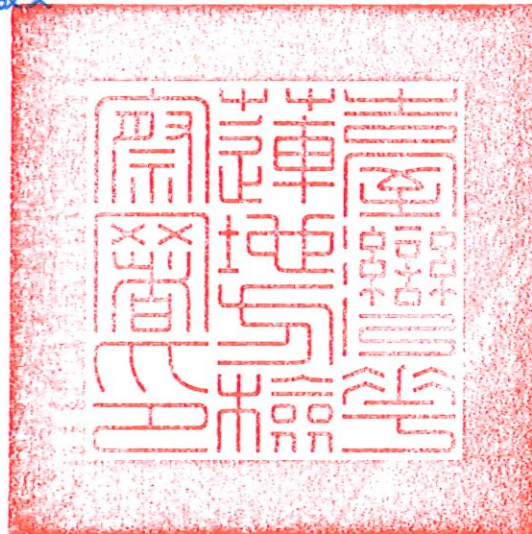
中華民國115年4月14日發文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花檢怡合111偵2830字第

附件：

0671號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111年度偵字第2830號詐欺案件內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編號	品名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 原住居所	備註
001	贓款	元	1000	黃佩鈺 桃園市中壢區○○ 街○巷○號○樓	

二、受發還人應自公告之日起2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並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上開物品即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11年度保管字第247號）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紀錄科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檢察長 陳舒怡

主任檢察官 張家維 決行

裝

訂

線